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1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家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易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464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106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日所為就本院一一五年度審訴字第一一一八號案件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並再開辯論。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刑事訴訟法第291條亦有明文。

二、查被告李家葆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嗣因發現被告被訴部分有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爰依前揭規定，

撤銷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並命再開辯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余盈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韋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